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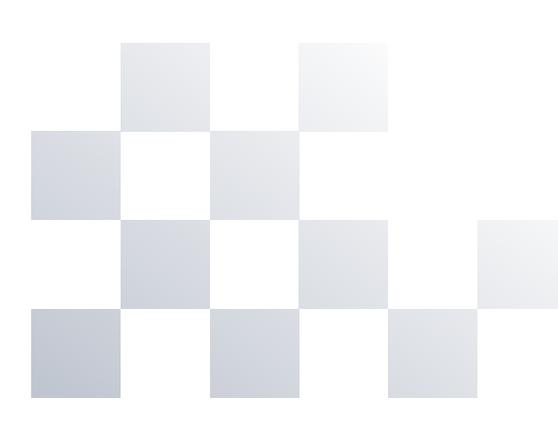
中期 2014
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

執行董事

蔣建強先生(主席)
邵小強先生(行政總裁)
吳益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明先生
陳鐵鋼先生
馬振峰先生

董事秘書

王國權先生CPA

獲授權代表

蔣建強先生
王國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先生(主席)
徐家明先生
陳鐵鋼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鐵鋼先生(主席)
馬振峰先生
邵小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蔣建強先生(主席)
徐家明先生
陳鐵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高塍工業園
賽特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
61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宜興高塍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宜興城中支行)
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高塍支行)
上海銀行(無錫支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53

公司網站

www.chinasaite.com.cn



山東棗莊嶧城區體育場

業務回顧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專為客戶定制，以符合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要求和客戶的需求，服務內容涵蓋廣泛，包括為客戶設計、二次深化設計、製作、安裝和售後服務。

本集團在鋼結構解決方案中主要專注於大型的公用建築(如：體育館、會展中心、機場、火車站)、橋樑(如：鐵路橋、公路橋、景觀橋、跨江、海大橋)、大型工廠、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建設等。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開發二三線城市市場的同時，本集團拓展海外業務，並有策略地調整項目結構。

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中，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政府推動的城鎮化建設中的保障房建設和公用設施建設。

鋼結構



蘇州安德遜十大橋

鋼結構具有強度、耐用、佈局靈活、低污染及可循環再用等特性，自九十年代後期中國近代鋼結構發展以來，廣泛應用於廠房、橋樑、體育場館、展覽中心、飛機場、火車站等各種設施。

中國「十二五」規劃落實以及城鎮化建設的逐步推進及中國鋼鐵行業產能持續過剩，中國政府積極推廣鋼結構產品在不同領域的應用，為鋼結構建築的市場拓展空間，然而2014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增速持續放緩，部分基礎建設工程進度延緩，鋼結構產品需求有減少的趨勢。本集團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在上半年適時進行企業戰略調整，調整鋼結構項目組合。本集團針對基建發展相對落後的中西部及華北二三線城市進行部署，並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海外業務。同時，本集團也繼續避免承接利潤率較低或收款條件欠佳的項目合同，以維持其鋼結構業務的健康發展。

本集團於上半年取得並完成多個鋼結構項目，應用覆蓋廣泛，如廠房、橋樑及4S汽車經銷店。此外，本集團取得並完成多個交通設施建設的國家項目，證明了本集團出色的執行能力和其客戶的認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鋼結構產品之出口訂單數量增加，鋼結構產品遠銷澳大利亞、孟加拉及越南等地。本集團正在與多家國內大型企業積極商榷，努力將鋼結構產品出口至更多海外市場。



江蘇宜興市泰源環保公司之廠房
— 於2011年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的示範項目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並完成多個鋼結構項目，而2014年上半年鋼結構完工項目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廠房	4
4S汽車經銷店	1
公用設施 — 橋樑	3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1
總計	9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鋼結構在建項目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廠房	2
公用設施 — 橋樑	1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4
總計	7

上述鋼結構在建項目預期將於2014年下半年或於2015年完成。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主要涉及在工廠預先製作承重柱、梁、牆板、地板、樓梯、陽台等主要結構部分，將有關構件運往施工現場直接組裝。與傳統在現場施工的鋼筋混凝土比較，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有以下優點：預製性高、準確性大、抗震能力強、施工時間短和環保程度更高，完全符合中國尤其是綠色建築領域的環保發展的目標。本集團認為在中國政府政策鼓勵和支持下，現尚處於發展初期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必將會成為中國建築業的發展方向；其中最具亮點之一為中國政府在落實城鎮化建設進程中，大規模推進的社會保障房建設這一民生工程給預製構件建築行業帶來的巨大需求空間。

本集團是長三角地區江蘇省按收入計最大的全裝配式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集團通過幾年的努力，取得了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的多項專利技術，並於2010年底開展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獲得並完成了多個政府社會保障房項目，獲得了各方的肯定。

於2014年6月，本集團與北京城建集團及上海城建集團各方在保障房建設、市政、交通、工民建築等民生工程建设領域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意向開展江蘇省以外的全裝配式預製建築項目的戰略合作。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並完成多個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完工工程

紅星花園，宜興市
尚佳花園，宜興市高勝鎮
尚水花園，宜興市
高勝小學體育館，宜興市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四個預製構件建築業務項下的在建社會保障房項目載列如下：

在建項目

尚水花園三期，宜興市
張澤安置房，宜興市
堂前人家安置房，宜興市
尚水花園四期，宜興市

本集團除了成功續簽本集團曾參與前期建設的社會保障房項目之期後建設階段，如尚水花園三期、四期；還成功開拓新的社會保障房項目，如張澤安置房及堂前人家安置房。上述在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預期將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完成。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兩大業務板塊收益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鋼結構項目	預製構件 建築項目	小計
期初未完工合同金額	200,827	213,338	414,165
新合同金額淨值	292,577	398,473	691,050
已確認收益	381,884	294,818	676,702
期末未完工合同金額	111,520	316,993	428,513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未完工合同金額		414,165	467,925
新合同金額淨值		691,050	1,101,077
已確認收益		676,702	815,281
期末未完工合同金額		428,513	753,721
— 鋼結構項目		111,520	293,682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316,993	460,039
合同均價		37,330	62,980

於上半年，新合同金額下跌約37.2%至約人民幣691.0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01.1百萬元），而同期新合同數量下跌至9個（2013年上半年：13個）。合同均價下跌約40.7%至約人民幣37.3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部分合同金額較大之合同簽約時間順延。

產能

	鋼結構部件 (噸)		預製構件建築材料 (平方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設計產能	60,500	59,700	221,000	132,800

誠如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於2013年10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預期鋼結構部分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年產能(以建築面積計)將分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700噸及451,700平方米。在去年，當管理層正欲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收入用以實施擴張計劃時，彼等注意到具有更高效能的有關新型號生產機器預期於2014年投放市場。管理層認為，當於2014年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時，評估若干生產機器新型號的穩定性將符合本集團的生產及業務發展。回顧期內，集團已購買額外設備以達到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計劃設計產能，預計該等設備於2014年年底完成安裝及調試後，集團的設計產能才能達至如招股章程所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設計產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76.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下跌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或17.0%。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381,884	549,650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94,818	265,631
合計	676,702	815,28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鋼結構項目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6.4%，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約佔67.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3.6%，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約佔32.6%。收入佔比變化主要原因是集團進行戰略部署，調整鋼結構項目結構，致使期內鋼結構項目完成的數目及金額減少，故其佔收入比例減少；同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之數目及收益均錄得增長，因而擴大其之收入佔比。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9.7百萬元下跌約30.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1.9百萬元。該項減少主要原因是因應市場情況，集團進行企業戰略調整，調整了鋼結構項目組合；繼續避免承接利潤率較低或收款條件欠佳的項目合同；同時，本集團開始針對基建發展相對落後的中西部及華北二三線城市進行部署，並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海外業務。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上升約11.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4.8百萬元。該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廣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應用。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鋼結構項目	101,482	26.6	156,062	28.4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109,401	37.1	111,419	41.9
合計	210,883	31.2	267,481	32.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平穩於約31.2%，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32.8%持平。

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水平，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4%略微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毛利率略為下降至約37.1%，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41.9%。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微跌，主要由於集團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調整新市場項目工程合同價格，進一步推廣預製構件建築在社會保障房建設項目的應用以開拓新客戶和擴大市場佔有率，然而集團認為現時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仍能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水平。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人民幣189.9百萬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54.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5.5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09.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1.6百萬元)。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60,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60,000,000港元)，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2013年12月31日：1,600,000,000股)。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2013年12月31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回顧期內，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產能」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等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承擔或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期末我們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2013年12月31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匯率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以任何形式提供擔保。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僱員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約477名僱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酬金)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人民幣19.8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訂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3年11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2013年10月進行的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9百萬元。

於本報告日期，集團已動用約36.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作其鋼結構項目用途及約37.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百萬元)作其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用途。於2014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於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

董事認為，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運用方式予以採用。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於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未來展望及策略

以鋼結構解決方案作根基，使本集團一直保持在江蘇省前五大鋼結構建築服務的領先地位。作為公司重點發展方向及增長驅動力，本集團預期在國內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之領域始終保持著領導者的地位。本集團的鋼結構解決方案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的現時發展預期能為本集團創造理想的前景。

董事認為，當前，國內面臨轉調升級的關鍵期，中國發展綠色、環保、節能的低碳經濟正是大勢所趨。鋼結構建築堪稱節能先鋒：鋼結構的採用減少無法回收利用材料的用量，施工現場之建築垃圾、噪音和粉塵。預製建築技術是目前國際建築工業所採用普及建築方法之一，能夠推動建築產業化、降低資源的消耗、提高建築產品質量，該方法也是國際公認的可持續發展技術，在發達國家及許多地區都獲得了廣泛推廣與應用。順應於中國發展綠色環保社會的趨勢，本集團將繼續以環保為主題，深挖環保建築方面之發展機會及與鋼結構或預製構件建築有關業務的發展潛能。

同時，本集團預計下半年將繼續調整鋼結構建築產業，把業務延伸至中國中西部貴州、湖北及北部河南、山東等董事認為充滿機遇的二三線城市，增聘人員並培訓，設立辦事處，提高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預期將繼續積極開拓出口市場，通過與大型建設集團之總包項目，瞄準中國政府海外援建項目及中資企業的海外項目建設，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率，維持鋼結構產品業務的健康發展。

全裝配製建築在中國政府政策要求下，全國在2016年年底30%的保障房必須採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技術。本集團相信這將迎來更龐大的發展空間並將專注承建拆遷安置的社會保障房項目。集團與北京城建集團及上海城建集團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在社會保障房建設、市政、交通、工民建築等民生工程建設領域將開展多方面多層面的戰略合作。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其技術專長，計劃將服務推廣至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實現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業務的強勁增長。

本集團於上半年度因應市場需要及情況調整鋼結構項目組合。儘管業務收入出現變動，但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本集團對下半年業務仍審慎樂觀。本集團管理團隊將利用其豐富經驗及優勢，把握時機，在競爭環境中增長及擴充業務，為股東們持續帶來理想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
蔣建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20,000,000股 股份(L)	63.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建瑞集團有限公司（「建瑞」），而該公司由冠源有限公司（「冠源」）、正弘有限公司（「正弘」）及馮梅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57.65%、約30.59%及約11.76%權益。
3. 冠源由蔣建強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建瑞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00股 股份(L)	63.75
賴州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股 股份(L)	11.25
冠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20,000,000股 股份(L)	63.75
周小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20,000,000股 股份(L)	63.75
蔣毅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020,000,000股 股份(L)	63.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分別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由建瑞持有，而該公司由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57.65%、約30.59%及約11.76%權益。
3. 冠源由蔣建強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4. 周小英女士為蔣建強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當時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經篩選參加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在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上市時，該計劃之採納即為無條件。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自本公司2013年年報刊發之日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變更，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馬振峰先生	已於2014年5月28日卸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設立其自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有關內幕交易之警告(「內幕交易 — 警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未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4年8月15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3至36頁之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闡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要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15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676,702	815,281
銷售成本		(465,819)	(547,800)
毛利		210,883	267,481
其他收入		5,684	2,6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60)	(1,027)
行政開支		(10,789)	(6,360)
其他開支		—	(11,169)
除稅前盈利		204,518	251,552
所得稅開支	5	(68,254)	(85,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136,264	166,353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8.52	13.86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2,212	64,769
預付租賃款項		14,202	14,371
		76,414	79,14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10	2,407	2,944
應收貿易款項	11	469,961	397,6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8	3,099
預付租賃款項		339	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4,439	785,545
		1,330,244	1,189,60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10	1,295	6,660
應付貿易款項	12	120,608	78,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59	28,3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15,240	—
稅項負債		44,103	28,825
		217,605	142,782
流動資產淨額		1,112,639	1,046,8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9,053	1,125,9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989	64,408
		1,109,064	1,061,5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6,653	126,653
儲備		982,411	934,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9,064	1,061,550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80	—	66,587	33,334	364,635	464,6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6,353	166,353
於2013年6月30日(經審核)	80	—	66,587	33,334	530,988	630,989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26,653	176,319	66,587	69,098	622,893	1,061,5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264	136,264
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	—	(88,750)	—	—	—	(88,75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6,653	87,569	66,587	69,098	759,157	1,109,064

附註：

(a) 股本儲備指

(i) 豁免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ii) 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面值與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公司為優化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之重組(「公司重組」)產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間的差額；及

(iii) 股東根據公司重組作出的注資。

(b)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基於該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除非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1,955	189,93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1,569	8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0)	(4,452)
	449	(3,58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88,750)	—
董事墊款	15,240	5,232
	(73,510)	5,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894	191,58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545	329,0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854,439	520,62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自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覆核。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呈報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率）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381,884	549,650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94,818	265,631
	676,702	815,281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國的營運，而本集團99%以上的非流動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A ¹	150,864	*
客戶B ²	*	111,966
客戶C ¹	*	191,255

¹ 來自建設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

² 來自建設鋼結構項目的收益。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673	65,798
遞延稅項：		
本期內	15,581	19,401
	68,254	85,199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7	2,376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1,324)	(1,412)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	(16)
	1,403	9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9	169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169)	(169)
	—	—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廠房及機器	480	480
物業	2,505	1,803
	2,985	2,283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2,280)	(2,130)
	705	15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	72
確認為開支的在建合同工程	456,394	534,905
匯兌收益淨額	(8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9)	(86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本中期期間，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分（相當於7.1港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每股零元）。於中期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8,75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人民幣136,264,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353,000元）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約1,600,000,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00,000,000股）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乃按公司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之假設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未行使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工廠物業構件建築成本人民幣1,054,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9,000元）以及收購廠房及機器人民幣18,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1,000元）及辦公設備人民幣48,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000元）。本集團已撤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950,000元的樓宇及構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00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應付)合同工程款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末的進行中合同：		
已產生合同成本	817,677	1,051,531
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422,827	569,363
	1,240,504	1,620,894
減：工程進度款	(1,239,392)	(1,624,610)
	1,112	(3,716)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2,407	2,94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1,295)	(6,660)
	1,112	(3,716)

於2014年6月30日，由客戶就合同工程持有的保留金人民幣204,03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365,000元)已計入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貿易款項。就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開始的合同工程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8,94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0,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款項

由建築合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出賬單及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建築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按照實際施工進度作出。以下為於期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53,712	72,979
31至90天	78,958	107,559
91至180天	31,104	7,770
181天至1年	2,155	—
	265,929	188,308
應收保留金	204,032	209,365
	469,961	397,673
應收保留金		
1年內到期	141,433	147,534
1年後到期	62,599	61,831
	204,032	209,36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有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3,133	63,256
31至90天	7,345	4,922
	110,478	68,178
應付保留金	10,130	10,729
	120,608	78,907
應付保留金		
1年內到期	10,130	9,397
1年後到期	—	1,332
	10,130	10,729

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款項隨後於2014年8月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1,600,000,000	160,000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等值金額	126,653

15. 資本承擔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就擴充產能收購或建設廠房及生產設施	136,457	156,074
— 收購鋼結構建築業務及相關生產設施	32,311	32,311
以下各項已授權及已訂約的資本開支：		
— 就擴充產能收購生產設施	42,000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結餘詳情於附註13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該兩個期間，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1,079	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4
	1,111	564